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靜芬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葉靜芬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葉靜芬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就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

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被告基於幫助之故意，幫助被告許維霖犯詐欺取財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承認犯罪，希望能判輕一點，讓我服勞動服務短一點，因為我是家中經濟支柱，還要照顧兩個小孩，且我是低收入戶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分別為刑法第57條第4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後悔悟之程度等，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84頁），且其自民國114年1月起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尚需扶養同為低收入戶之兩子女等情，有其庭提之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是本件攸關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詐欺案件之前案紀錄，本案再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幫助同案被告許維霖設立臉書帳號，再用以詐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為低收入戶，尚需扶養同為低收入戶之兩子女，有其庭提之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及被告原雖否認犯行，

01 惟於上訴本院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但迄仍未能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參與程
03 度，暨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14頁、本院卷第87頁），量
05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王美玲
13 法官 林臻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劉素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